

证券代码：001309

证券简称：德明利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（其中，监事李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，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监事会审查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14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5 月 9 日为授予日，以 18.87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3.0876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5月9日